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充當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i)		票數(%) (附註ii)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04,805,000 (100.0%)	0 (0.0%)	204,805,000
2	A. 重選吳進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204,805,000 (100.0%)	0 (0.0%)	204,805,000
	B. 重選伍世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04,805,000 (100.0%)	0 (0.0%)	204,805,000
	C.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4,805,000 (100.0%)	0 (0.0%)	204,805,000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4,805,000 (100.0%)	0 (0.0%)	204,805,000
4	考慮續聘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4,805,000 (100.0%)	0 (0.0%)	204,805,00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	204,805,000 (100.0%)	0 (0.0%)	204,805,00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204,805,000 (100.0%)	0 (0.0%)	204,805,000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204,805,000 (100.0%)	0 (0.0%)	204,805,000

附註：

- i. 上表僅提供建議決議案概要。該等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述票數及概約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吳進順先生、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王建業先生、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周光國先生均有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周光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